

关于对广东分公司电销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 年度第 18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保监罚〔2018〕32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电销中心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1. 未明确告知投保人是重新购买新的保险；2. 不实告知保险公司之间有联网；3. 不如实告知投保人获得的保障范围；4. 不实告知投保人乳腺纤维瘤是轻症，可理赔；5. 虚假宣称投保人年龄在市面上买不到保险；6. 对保额进行不实描述；7. 冒充快递人员欺骗投保人签收保单回执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广东分公司电销中心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8月7日